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七届五次董事会 独立董事意见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七届五次董事会于 2014 年 8 月 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 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经与东北大学(沈阳)科技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大科技园公司")协商,董事会同意本公司与东大科技园公司分别签订两份股权转让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 1、董事会同意本公司与东大科技园公司签订关于沈阳逐日数码广告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逐日数码")的《股权转让合同》。根据合同约定,本公司将持有的占逐日数码注册资本 51%的股权,转让给东大科技园公司。依据辽宁元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元正(沈)评报字[2014]第 218 号"评估报告,逐日数码 51%股权的评估价值为 218, 121, 508. 01 元。经双方协商,以评估价值为基础,确定本次股权转让对价为 218, 121, 508. 01 元。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于双方有关权力机构审批通过之日起生效。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140 日内,东大科技园公司向本公司支付上述全部转让对价款。之后,本公司将持有逐日数码 49%股权,不再将逐日数码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 2、董事会同意本公司与东大科技园公司签订关于沈阳东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软物业")的《股权转让合同》。根据合同约定,本公司将持有的占东软物业注册资本 51%的股权,转让给东大科技园公司。依据辽宁元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元正(沈)评报字[2014]第 219 号"评估报告,东软物业51%股权的评估价值为 62,390,213.65 元。经双方协商,以评估价值为基础,确定本次股权转让对价为 62,378,491.99 元。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于双方有关权力机构审批通过之日起生效。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140 日内,东大科技园公司向本公司支付上述全部转让对价款。之后,本公司将持有东软物业 49%股权,不再将东软物业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会议程序合法、决议有效;转让标的由独立第三方评估机构—辽宁元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评估,该评估机构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转让双方以评估价值为基础,确定转让对价,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表示同意。

独立董事: 薛澜、刘明辉、吴建平 二〇一四年八月七日